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0年5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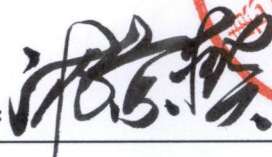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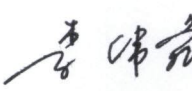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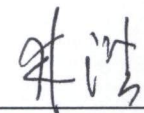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批次）名称			惠州市中心城区2018年度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0.2680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2680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权属		合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0.2680	0.0000	0.2680
	（一）农用地		0.2677	0.0000	0.2677
	其 中	耕地	0.1938	0.0000	0.1938
		其中： 永久基本农田	0.0000	0.0000	0.0000
		林地	0.0000	0.0000	0.0000
		园地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农用地	0.0739	0.0000	0.0739
	（二）建设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三）未利用地		0.0003	0.0000	0.0003	
分 批 次 城 市 （ 村 镇 ）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惠州市中心城区2018年度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地块一	0.2436	商服用地（0.0244公顷）、住宅用地（0.2192公顷）
	惠州市中心城区2018年度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地块二	0.0244	商服用地（0.0024公顷）、住宅用地（0.0220公顷）

续一:

县(市、区)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20年5月11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拟同意, 呈报市政府审批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20年6月9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20年6月18日
备 注	

填表人: 戴寿苗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0.2677	0.0000	0.2677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1938	0.0000	0.1938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 级 别	国家级		规划 级 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符合		县级	
	镇级	符合		镇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该批次新增建设用地和农用地转用指标已在我市2018年度中心城区建设用地上报国务院审批时已扣减。					

填表人：戴寿苗

三、补充耕地方案表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1938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0.000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情况		0.000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惠城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惠城区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0.0000	平均缴费标准	0.0000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0.0000	平均费用标准	0.000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002879618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1938		0.1938	
补充水田规模	0.0000		0.000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488.4000		3488.40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戴寿苗

四、征收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江北街道办事处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三新村 第九股份合作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 均 年 产 值	土地补偿 费 倍 数	安置补助 费 倍 数
	耕 地	水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水浇地	0.1938	4.5000	10.00	11.53
		旱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园地		0.0000	0.0000		
	林地		0.0000	0.0000		
	养殖水面		0.0000	0.0000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739	100.6000		
	建设用地		0.0000	0.0000		
	未利用地		0.0003	29.8000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9.275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000		
征地总费用		35.4978000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32.454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0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000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000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本批次的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		
备注				

填表人：戴寿苗